

年 青 與 性

著 迪 艾

版 出 局 書 會 協 年 青

所

版

青年性與

有

權

民國三十九年二月初版

原著者 艾迪

譯述者 公俠

出版者 青年協會書局

發行者 青年協會書局
上海博物院路一三一號

每冊國幣五角（郵費另加）

SEX AND YOUTH

By

Sherwood Eddy

The Association Press of China

131 Museum Road, Shanghai

Price: \$0.50 Postage Extra Feb., 1941

導言

『性與青年』一書，是作者和許多大學生交互質難的結果，這是一個凡與青年學生接觸的人，所不能輕視的問題，因為你雖把這問題忽視過去，但那班年輕學生，決不讓它輕易地過去。它所代表的，是那不可避免的，熱烈的火燄，與各個人的生命和人格有切實的關係。唯其關如此重大，所以它的內容也就非常複雜，要解決起來，就覺得非常為難。它於過去時代曾在戰的旗幟下，不敢作聲，如今却要給它一個慎重的考慮了。

我們都該承認，在我們的生命中，再沒有第二個部分更需要確實的智識，和關於種族的寶貴的經驗。這是一個關乎青年幸福與苦惱的問題，它裏頭包藏着雄偉的勢力——質樸的架的，與生機蓬勃的勢力，此種勢力，如用之得當，可以佐助人格，陶冶品性，使其終身受用；如用之當，可以阻撓生命，磨折主意，使其終生挨苦。作者看重青年，與青年們深表同情，故願對此問題，作坦白與切實的探討。

過去的時代，對此問題，每保持緘默持重的態度，但以作者的眼光看來，性的問題決不是一

件神秘可怕的事，却是一件神聖和潔白的事。只要我們明白，一切的生命，皆由此性的問題而出發，一切的世界，由此性的關係而發動，那我們就得承認，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了。作者所保持的，就是這種信念。作者又相信，現時所急切需要的，不是舊式的恐怖、愚昧、緘默和迷信，而是關於此項問題之科學的智識的以及諸多足以供吾人取法的好教訓。真正的生命，包涵在此種事實和效果的裏面，所以凡是優善的生活，必須由這問題中得到相當的解決，才有實現的希望。

作者要向諸多朋友致謝，因為他們非但為我校閱原稿，並且供給我許多善意的批評與可貴的資料。作者不願把這許多朋友的名姓，記在這裏，因為假如把他們記述出來，好像他們必須與作者表示同一的態度與同一的看法。我們知道性的問題，是一個最舊而又最新的問題，各人對此的意見，各不相同，故不能劃而為一，硬使他們與作者表示同一的見解。作者又要向許多書局致謝，因為他們應許作者，可以自由引用他們所出版書籍的內容；而尤其使作者感激莫名的，便是我的朋友哈迷爾頓博士（Dr. Gilbert V. Hamilton），因為他有一部科學的著作，名叫關於婚姻的探討，尚未付印，作者於本書中已有許多地方，引證他的原稿了。

作者在此書內，自由引證他人意見之處很多，作者本人並無何種獨創的新說。真的，作者的

主要目的，在於供給現代青年以許多比較切實、比較可靠的理論與事實，使他們在迷途中求得一些光明，作為終生的指導，所以凡於青年有益的討論，一併放置在內，雅不願以個人的成見，抹煞他人的名言。作者不承認他有特殊的創見，供獻給一般青年，所以希望青年人不要把本書看為關於性的問題的權威；著者在這方面，不過是一個研究者罷了。

作者已一再申述，關於性的問題的各項材料，現在非常缺乏，而又非常模糊不清。現時所流行的書，作者幾乎都看過了，計所閱讀的，不下二百餘種，同時又與歐美兩地的科學家與醫學家，仔細論述這些問題。作者的用心，特別偏重於青年方面，他的目標，在於供給現代的青年——尤其是大學中的學生和其他對此問題渴慕着正確答案的青年——以一種比較可靠的指導。本書的末了一章，是對於諸多青年所問的共同問題的一個答案，對於此種答案，作者不敢採取武斷的態度，他祇是始終如一地用忠實與求知的態度，去研究罷了。

作者必須再三訴說，他的著作所代表的，祇是個人的見解，既為個人的見解，當然有許多可以商酌的地方。作者極希望讀者們隨時加以批評與指導，俾於本書再版時，可以更正。讀者對於青年如有質難的地方，亦可用通訊的方式與作者作徹底的探討。作者對此，謹表竭誠的歡迎。

目錄

導言.....(一)

第一章 性與生活.....(一)

第二章 健全的性教育.....(二)

第三章 青年的問題.....(三)

第四章 自淫論.....(四)

第五章 選擇終身伴侶.....(六)

第六章 婚姻的問題.....(七)

第一章 性與生活

我們每個人都須設法應付這個關係重大，而又易於受挫的性問題，現在有許多的問題，正向我們挑戰，可是沒有一個問題的性質，有如性的問題那樣的複雜，更沒有一個問題，其關係之重大，利害之深切，有如性的問題那樣的顯著。我們對於工業問題，種族問題，或戰爭問題，儘可隨便，不加深刻的注意；可是這個性問題，却不能如此含混了。性的問題，與我們最深刻的情緒，聯合在一起，我們的全部生活，皆由此而決定，然而我們對於此類問題，多少含有一點成見；這個成見，起源於往昔的權威，且在我們的神經組織中，遺留一定的印象。我們研究其他的社會問題，往往能態度端詳，視察正確，但一牽涉性的問題，就不免為成見所囿，不能作正確的觀察；有時且因能力不足，不能解答問題，因此遭受諸多的痛苦的，也是在所不免。我們對於此類問題，按理應有同情的瞭解，與夫相互的援助，但在事實上則適得其反。例如我們需要智識最多的地方，偏偏沒有智識，致使我們無從根據，當然，這不是一種好現象。所以有些人說，人們在性的問題上所感受的苦痛，比諸貧乏，失業等經濟原因，或攻軋排斥等種族原因，所給與我們的痛苦，更為慘酷而

劇烈。真的，在人世之間，只有極少數人，對於此類事情，具有充分的智識，可以自然持守，自己作主，因而獲得快樂圓滿的性生活，無論其爲獨身者，或結婚者，在性的事情上，真能感覺圓滿的快樂生活的，實是極少數的一部分！

在人類的生活，有某種主要的動力，或支配性的慾望存在着，人生一切的活動，皆發源於此，其最著者，則爲飢餓與愛情的慾望：前者的功用，在於維護個人的生命；後者的功用，在於保持種族的安全。任憑外面的情境，怎樣地變遷，這兩項慾望，始終統治全世界，其勢力未嘗稍衰。一方面，這是生活的競爭，爲自己的存在與實現而戰爭；在另一方面，這是社會的競爭，爲他人的生命，與社會的實現而爭鬥。唯此爭鬥，方能把孤獨的部份的，與寂寞的個人生活，在愛情的名詞下，求得充分的實現。

可是在這兩大慾望與衝動之間，有個主要的區別，不容我們忽視的。例如求食的慾望，被人否定，可使個人的生命，不得保全，但其範圍，只以個人爲限，並不牽連他人；至於性的衝動就處處地方，與他人有關，所以它的關係也就更爲重大。我們應當覺悟性的對象不準是爲求達某種目的的手段而已，它的本身便是一種目的。我們不能因私己的利益，來侵犯對方的安全。因爲侵

犯對方人的安全，即是蹂躪整個的人道主義，是爲現社會所不容的。所以我們在性的問題中所討論的，乃是最高貴的人生價值的問題，這與食慾問題中以物體爲對象者，意義大不相同。最可惜的，現在時候，次要的食慾問題，倒引起許多人的注意，且已求得適當的解決方案，獨至那牽連人生意義與價值的性慾問題，反因法律與輿論的約束，始終沒有得到充分的研究，與圓滿的解決哩！

愛情所要求於人類的，在與異性的人，共同完成一個生命；據此以言，人類中較大的恩愛與同情，如關於家庭、社會和國家的同情，方得確立基礎。真的，愛情確是完成生活的鏈鎖，有此鏈鎖，我們在小方面，就可與同族之人團結一致，在大方面，就可與無限的絕對融成一片。

但此所謂愛情，究從何處發源呢？我們知道馥郁的玫瑰花，是從泥土中的根莖內苞發出來的，這樣神聖的愛情——她的本身即爲生命實現的愛情，亦自肉體的根源內，求獲其淵源，至所謂性的衝動者，即爲最主要的肉體根源。人類的生活，決不像禁慾主義者所設想的，分爲高下懸殊的二部份，其一爲卑微的肉體，其二爲高貴的精神，此種分界，根本上沒有意義，因爲肉體與精神，即是整個生命的兩方面，既爲整個生命的兩方面，當然沒有高貴與低微的區別了。強欲分別

高下，或蔑視一面，或抑制他面，此之謂不識時務，可憐整個的生命，却無享受了摧殘了。

精神與肉體二者，合而爲一，不能分離，精神的勢力，必須滲透肉體的部分，但如果單有精神，而無肉體，則精神的作用，亦將無從表顯。肉體的作用，在於供給精神以一定的勢能，使其發展更爲完全。合此二者，而爲愛情，人心的奧秘，方得宣示無餘。愛的功能，在使個人與過去的歷史相聯結；又與宇宙的勢力相連結，最關緊要的，便是因此決定將來種族的命運。愛情所提攜的，是無限的部分，又是永生的部份，愛情一日存在，人類即可開展無限的深高廣遠，使之求達古無前例的完滿境界。

最奇怪的，就是現在的一般人，每把那感人最深，關係最切的性部份，視爲洪水猛獸，處處皆用掩蔽手段，不准他人公然談論，甚且視爲污穢不潔，有傷文雅的事情，鄙棄之則可，研究之則絕對不可；如有研究之者，則其人的本身，將如性的問題，同樣的污穢，同樣的下流，而爲社會所不齒。殊不知生命的實體，皆由性慾之中，求得其來源。如生命的實體，具有神聖的意義，不當加以摧殘，則此性慾的部份，亦當與以神聖的地位，不該隨便加以指摘。我們對於這個問題，必須重新估定其價值，並設法發見種種被埋藏的財富，更用勇敢嚴正的態度，把那性的問題，重新放在光天化

日之下，與以切實的研究，那才能把以前那種謬誤偏重的態度改變過來。

「從衛生方面着眼，我們對於性慾的事，亦當與以充分的研究，與切實的考察。性慾的事，非但與肉體的健康，發生直接關係，最主要的，在使整個的人格，同時亦受其影響，而莫能例外。要使我们處置得當，我們即可從它裏面，求獲真摯的愛與強盛的創造力，剛毅的男性與優越的女性，和悅的夫婦與快樂的家庭，至高的神性與友愛的人性，父母的愛護與最高度的精神結合，服務的決心與犧牲的精神，武俠的勇氣與膽敢的魄力，愛美的嗜好與鑑賞藝術的心境，以及其他種種精神上的精緻的與優越的發展。」

然使處置不得其當，我們就會在這性慾上面，感受最大的禍害，一切恐懼心與畏懼心，皆可由性的關係中發生。結果，我們常會變成自暴自棄的人，男子變為奴役，女子變為娼妓，各自爭求肉慾之沉醉，而不知於沉醉之外，尋求他人的福利。肉慾跋扈了，人格破產了，一切嫉妒、怨恨、猜忌、暴戾，以及其他更深重的罪惡，皆由之可產生，試觀人世間的諸多悲劇，文學上的諸多描寫，宗教上的諸多記載，推究其極，皆由人類昧於性慾之事，而不能善自制裁的緣故。

所以，人們必須制裁性慾，否則將被性慾所制裁了。在自然界裏面，處處地方充滿着性的優

美，一切生物，皆能得到性的樂趣。惟獨人類在這方面，不免時常發生衝突和不諧的事件，一切生物，對於性的行爲，皆有極坦白的表示；惟獨人類因有羞恥心理，常持緘默不言的態度。結果，我們對於這一方面的生活，就最缺乏支配的能力了。其實，性的事件，在人類生活中應佔極重要的地位。牠是生命、快樂、能力、理想、冒險和進步的原動力，世界上若缺乏了牠，將失了一種最大的生氣和活動力，人類不將受重大的影響嗎？

『性』是生物學上的一種區別，這種區別，每在體質上和心理上表顯出來。性行爲的結果便是充實生命，和繁殖生命，並完成種族上的最大使命。但在完成這個使命以前，兩性之間，必產生一種自然的吸引力；這種吸引力的結果，就產生相互的戀愛，訂婚和結婚，以至於組織家庭，營共同的生活，這是兩性間應有的事件。但性的最後目標，終究還是綿延人類的生命呢。

在英國舉行的基督教的『政治經濟與公民大會』，對於性的關係會有所討論，會中承認性的事件，是人類歷史中爲善爲惡的最大原動力。所以兩性之間，如能得到正當的關係，則人類的生活中，便開了一條快樂的門路。否則性的關係，因不受法律、習慣和宗教的支配，將使人類感受異常的麻煩，而得不到正當的解決了。總之，性的關係如同『自由』一樣，是神所賞賜的一種

恩賜，當然是難能可貴的，但如果各人皆謀自身的利益，可使它的真義完全喪失。假如每一個人，能自加制裁，自願獻身，豈不是人類的福祉嗎？

在歷史上，性的問題，雖總不得解決，到了現在，我們已找着解決的門路了。舊時的人，所以不能制裁性慾，反遭受性慾的毒害者，實由他們缺乏性的智識，把性的本能，勉強克制，勉強隔離的緣故。至於其餘的人，雖不主張壓制，但因縱慾過甚，形成放肆，故亦難免受害。總之，壓制與放縱，乃爲舊時人對於性慾的事所取的兩種極端態度，唯其趨於極端，故皆不免於受累。

假如我們現代的人，對於性的問題能有適當的解決，那必定因爲現代的人，善於體驗自然社會的實際狀況，把從前對於性問題的羞惡心理與謬誤觀念，根本鏟除，重新在性意識中，求出新自由的意義了。

性的衝動，固然利害，但與整個宇宙和整個自然相較，原算不得什麼。既不是最大的動力，又不是最高的權威，它與其他的事情相像，如欲求獲生命，必先喪失生命，最初之時，它是獸性的吸引，進一步，遂附加浪漫的情調；又進一步，乃於精神的感應之中，求達終局。在愛的最後經驗中，所謂自我的實現，只是自我的降伏罷了！在開始的時候，愛是肉體的遺物，可是到了終場，愛又變

爲精神上的大成就了。

話雖如此，性的勢力，畢竟偉大，除非我們能夠制住它，降伏它，它必顯其大能，以與吾人作戰；它的慘酷的面目，實足令人喪膽。然而我們亦有方法使它與我們聯在一起，不與我們爲仇，如能做了這一步，它的慘酷之性，非但不能加害於我們，且使我們的生活，益有蓬勃向上的趨勢，我們所認爲最可惜的，即於如此重要問題，我們的知識却微乎其微，不足應付。這是一種最可痛心的缺陷，亦即是一種最深重的危險。

我們最感需要的，便是用誠摯坦白的態度，研究關於性生活的事實；但一說到事實，我們又覺得膽寒，因爲此類事實，並不多觀，偶有一二統計表冊，亦皆捏造事實，不足憑信。爲求研究上的便利起見，我們不得不借美國現有的關於性問題的實情，申述一下，作爲此後議論的根據。

第一件值得我們注意的事，使是大多數人，皆把婚姻的時期延遲，有的甚至終身不能結婚。在十萬從十九歲起到三十歲止的青年當中，約有六萬餘人，皆因諸多關係，而未得婚媾，（依據一九二〇年的報告，美國已成年——自十九歲起到三十歲止的男子，共有九、〇六五、二八四人，其中有五、一二二、八三六人，皆未結婚；其已結婚者，只有三、九四二、四四八人，）即在一般已婚媾

的人，亦皆因配合不當，得不到婚姻的快樂，在婚姻上，他們大半都失敗了，無論他們是年輕人或老年人，他們的性智識却都非常淺陋，其淺陋程度，直爲吾人所夢想不到。年輕的人，大半沒有適當的性教育，直到結婚之時，他們的性智識，依然極爲幼稚，無怪他們結婚之後，得不着婚姻的眞快樂，一切離異與分居的事，也就不能倖免了。

試觀美國戶口調查局最近所製的統計表，當知近數年來，離婚之數日有增加，致使吾人驚歎不已。在過去的二十五年內，『離婚的比率，遠過人口的生長率。』依據一九二六年的報告，每一百對結婚的夫婦中，即有十五對夫婦，鬧成離婚的慘劇。（那年結婚的案件，共有一、二〇二、五七四次，而離婚的數目，竟有一八〇、八五三次之多。）以此與前四十年的離婚比率相較，適成三與一的正比。換言之，每遇六・六的結婚數，即有一對夫婦，同上公堂，要求離異。其餘的夫婦，雖不公然離婚，亦皆暗中分居，備受婚姻的痛苦。什麼是婚姻的樂趣，恐怕近代的人，都沒有適當的觀念罷？

性的問題得不到相當的解決，其結果究竟怎麼樣呢？請看下列的事實，即可明瞭牠的究竟。現在有多少聰穎靈悟的女子，皆在妓院中，耽誤他們的青春生活！據調查所得，約有二十萬的女

子皆在妓院中，度着下流的皮肉生涯，這是最慘酷的、最可痛心的結果！比較稍爲優越者，雖不公然爲娼，但皆與異性男子發生不正當的性關係，性交混雜了，梅毒的傳染，自然特別迅速，年輕人的體魄，皆因此而遭受打擊！其他若非法墮胎等事，自亦日漸增多，據報告，在合衆國境內，每年非法墮胎的數目，總在五十萬次以上。所以合衆國的現狀，在表面上看，似乎非常樂觀，但一查底細，即知它的內憂，是非常深重的！清教徒的教義，雖在表面上，可以範圍放侈的人心，但對於性的衝動，即失去效能，無可爲力了。

自從大戰以後，一般的青年對於因襲的道德標準，深致不滿，而思所以改革之道。正在改革時期，不料性的問題，突然發生，急急於向他們挑戰，因之，他們益入於莫知所之的迷陣中！一方面青年人對於清教徒的規條，既不信任，又處處地方，用最殘酷手段加以襲擊。我們在後一章內，對於此點就更可明白了，當此轉變的急進關頭，美國的法律，對此亦無能爲力，因爲美國的法律，允許一般殘廢的人，白癡的人，以及患精神病的人，自由結婚，自由傳種，一班民衆，尤其是上千上萬的勞働婦女，因經濟壓迫，無力維持家庭的，也得不到些少的單簡的生育限制的知識。各州對於結婚，離婚，以及生育節制的立法，亦皆處於混亂與矛盾的地位：如同一件結婚事件，在某一州

內，認為非常合法，在別一州內，却在禁止之例。同一件離婚事項，在某一州內，可以毫無問題的獲得允許，在另一州內，却又發生枝節與困難了。有的完全不准離婚，有的却偶因細故便可離婚。種種混亂狀態，讀者不難推想而知了。

進一步說：不但關於性問題的立法，處處陷於混亂狀態，即其倫理標準，道德範圍，亦皆各是其是，各非其非，迄無一定準則。全國民衆，皆於不知不覺間，處於大變動的過渡時代——欲自舊式的道德規條，爭求解放，而返歸於自由的與合理的倫理世界。但因事變劇烈，所謂過渡時代迄今尚無一定的範圍，以致舊道德既破壞了，新道德尚未建設，現有的倫理制度，又復以商業化爲前提，對於兩性問題無往而非矛盾的，假冒的，與不真實的。兩性的結合，在表面上雖合於呆板的法規，但於結合者的精神方面，却毫不注意。一切自我的實現哩，常態的生活哩，皆被丟置一邊，棄而不論。當此混亂紛擾的時代，宗教的勢力本可顯示其效能，表白其態度，以指導一般民衆，然而現代的宗教皆受飯碗主義與教區主義的蒙蔽，對於人生最關重要的性問題，並不設法予以解決；甚且承其傳統的迷信觀念，以爲關於兩性的事，根本上屬於肉體部分，非宗教所宜過問。宗教的唯一職務，只在對人民宣稱某事不能如此，或不該如此，而於生死關頭的性問題，竟默不言，